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16號

抗　告　人　瑾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合盛
相　對　人　德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敦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8 年12月16日所為108 年度司票字第21746 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付款地未載、利息未約定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餘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到期提示，均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准許強制執行等語，並經原審依如上開金額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前就和平東路建案簽立合建契約書及合建補充協議書，並由抗告人提供如系爭本票作為合建保證金之擔保。依合建補充協議書第2 條三、㈠3 約定：「第3 期：1200萬元整。甲方（即抗告人）取得本更新案所有地主之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同意書，並交付乙方（即相對人）同時，乙方支付甲方第3 期款。」，不料抗告人於民國108 年11月將所有地主之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交付相對人後，相對人並未依約給付第3 期款，反而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。兩造間之契約尚持續進行中，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權應未發生，為此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

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此有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影本3 紙為證，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而合於票據法第120 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不合。抗告人辯稱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權應尚未發生等語，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議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，抗告人應另循訴訟程序解決之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據此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9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佾瑩

法　官　陳筠媛

法　官　吳若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竺君

附表：　　109 年度抗字第116 號
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即提示日	票據號碼
001	108年7月11日	18,000,000元	未載	108年12月2日	TH057798

（續上頁）

002	108年7月11日	18,000,000元	未載	108年12月2日	TH057799
003	108年7月11日	19,000,000元	未載	108年12月2日	TH057800